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规范公司经管活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规范公司的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的资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

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运作。

① 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②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公

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③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根据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2) 职权责任的分配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3) 内部审计

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设立内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实施监督及评价工作。

(4)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与配置、培训与人才发展、薪酬管理、绩效与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都制定了与之匹配的政策与流程。

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聘用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预定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同时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公司注重对员工培训，包括岗前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培训。

(5) 企业文化

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通过宣传和培训等方式，使全员了解公司的发展愿景、经营理念、社会责任，以打造体现企业特色的优秀文化。同时，结合公司多年发展积淀的宝贵的精神财富，提炼形成公司“客户至上、诚信为本、创新驱动、高效运营、合作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基于核心价值观，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明确“创造价值、服务健康”的使命。

“千金一诺思无邪，兰花品质德为先”始终贯穿着公司的日常经营，无论是公司最高管理层还是其他成员都应当严格一致地保持诚信行为和遵循职业道德标准，公司的治理层和管理层更是企业文化坚定的建设者、践行者和传播者，从而将公司文化建设更好地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切实做到文化建设与发展战

略的有机结合，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规范员工行为方式，使员工自身价值在企业中得到充分体现。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下简称《内控手册》），明确了各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在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的基础上，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分析、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并针对风险应对方案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公司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公司各部门不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

3、主要控制活动

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度。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公司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和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信息披露，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业务实施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进行识别，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管理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根据这些制度或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投资和资产购置活动时，必须先作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公司对资本开支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权限分级，各司其职。董事会负责审定资本开支的年度预算，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总经理按审定通过后的年度预算组织实施。

(3)预算控制

公司每年末编制下一年的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按照“全员参与、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编制。财务部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和预算考核各环节进行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均进行预算管理，并对资金、收入，成本、费用预算等建立了预算标准，定期将实际业绩与预算情况进行比较，及时分析差异及原因，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制度》等一系列的资产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向董事会汇报。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有效利用和共享信息，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检查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同时，公司管理层定期组织对所有职能部门的职权监督和工作指导，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加以及时纠正和处理。

(二) 重点控制活动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总经理根据所属各部门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核定其资金额度。公司财务部跟踪管理子公司的资金情况。

2、筹资管理

公司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与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等筹资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的限制、筹资决策和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日常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整个筹资环节能严格地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

3、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采购计划依据使用部门提供的计划与客户合同实施，并随时根据资源限制与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灵活的调整。

4、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和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同时要求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及时向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

5、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和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

6、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内部监督检查等都作出了详细规定。购置固定资产所需

支付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7、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管理，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8、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9、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完善了《财务会计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及归档，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会计分录独立比较，同时明确了财务报告流程，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信息。

10、技术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对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逐级审核、逐级上报、规范流程、严格核算、及时复核、整体评估的管理方式，就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收益分析、研发支出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评价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在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研发投入总额 5%；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5%；

（2）重要缺陷：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研发投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2）重要缺陷：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损失；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

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3) 一般缺陷：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形成损失；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其他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

(2)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

(3)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